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6247號

聲請人

即債權人 張以柔

相對人

即債務人 旅進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正傑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,000,000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按自到期日起如無約定利率者，執票人向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要求依年利六釐計算之利息。票據法第97條第1項2款所明文。是項規定於支票準用。查本件債權人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提出票面金額新臺幣壹佰萬元支票債權，未約定利率，依前揭規定，其利息之利率，依法應以年息百分之六計算，超過該範圍之請求，聲請於法不符，不應准許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四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五、如債權人對第二項駁回處分不服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聲明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柏州